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4日，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査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査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7年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计划在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工业园区购买土地建设“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30080.7m²，总建筑面积15611.5m²，项目配备各类汽车拆解设备及辅助设备164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10万辆。

项目劳动定员80人，每天工作8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日250天，全年工作时间4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徐州铜山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铜发经备[2018]668号，项目代码2018-320312-42-03-569152），同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9年3月4日获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原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铜环发[2019]10号）。

2022年3月18日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312355007594U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9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至3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新增2台等离子切割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量，不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加强生产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拆解车间排空、车内液体收集、空调制冷剂回收均应在密闭的拆解预处理车间内进行，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安全气囊引爆工段均应在密闭车间或密闭装置内实施，产生的废气应妥善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排放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执行，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项目食堂应使用清洁能源，餐厨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妥善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纤维网+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切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脉冲式滤筒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安全气囊引爆工段在密闭装置内实施，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切割、引爆安全气囊工序颗粒物及汽车拆解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规定，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的规定；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给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待郑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后，项目污水接入郑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后用于车间保洁和厂区绿化，不外排。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车间保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气浮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埋地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经检测，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设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设置。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粉尘、污泥均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已按照要求进行贮存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随意排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的要求设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在拆解车间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设置拆解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建设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醒目标志。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57t/a；非甲烷总烃：0.041t/a。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报废汽车拆解中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健全建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徐州苏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4日

